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三三六三七九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並由本府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二六五七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嗣經本府以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九八四七五號令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一八一一一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條文。

(二) 鑑於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老院)目前為老人安養機構，雖設有養護床，但因數量有限，僅提供院內長者老化失能延續照顧服務，以減少轉介安置造成長者調適困難。另鑑於近年安養需求日減，敬老院將轉型為綜合型照顧機構，除安養外，將增加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以因應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修正條文第二條)

2、修正條文相關用語，以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

條「老人」之定義。另因應機構轉型後，不限定收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故刪除「安養」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3、增訂敬老院得依申請者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四項照顧服務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4、修正申請入院者罹患法定傳染病，經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認定須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方得入院。(修正條文第五條)

5、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其他與入院資格審核及身心評估有關之必要文件」，俾利敬老院評估申請者適合之照顧類別。(修正條文第六條)

6、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將「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訂為「入監執行」。另刪除追繳之食宿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7、修正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準此，本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惟為因應社會局實務運作，本科除就條文內容與條次予以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增列「 （以下簡稱敬老院） 」文字未修正。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市政府），	一、刪除「（以下簡稱本院）」，移列至第一條。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老院</u>)。</p>		<p><u>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u></p>	<p>二、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因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u>且</u>敬老院為本自治條例之實際執行機關者，為能更直接服務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及執行院民入出</p>
--------------------	--	---------------------------------------	--

			院資格審查與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改由敬老院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u>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市民</u>，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入院：</p> <p>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 無自有住宅。</p> <p><u>六十五歲以</u></p>	<p>第三條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入院：</p> <p>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 無自有住宅。</p> <p><u>本市市民年滿六十五歲</u>，因</p>	<p>第三條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六十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u>進住本院</u>：</p> <p>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 無自有住宅</p>	<p>一、因敬老院為公費就養性質之老人福利機構，為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老人」之定義，且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上設籍本市之市民</u>，因<u>特殊事故非入住敬老院</u>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入院一定期限，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u>敬老院</u>擬訂，報<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核定之。</p>	<p>特殊事故非<u>入住</u>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u>入院</u>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u>敬老院</u>擬訂，報<u>市政府社會局</u>核定之。</p>	<p><u>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u></p> <p>三 <u>具生活自理能力。</u></p> <p>本市市民年滿<u>六十歲</u>，因特殊事故非<u>進住安養</u>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u>進住</u>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u>本院</u>擬訂，報<u>市政府社會局</u>核定之。</p>	<p>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為主，故刪除「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用語。另為求用語統一，將「進住」修正為「入院」。</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文字，以達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p>
---	--	--	--

			<p>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之立法目的。</p> <p>三、未來敬老院將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之照顧服務類型，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四、修正第二項為「年滿六十歲」為「年滿六十五歲」，俾使敬老院為公</p>	
--	--	--	--	--

			<p>費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老人」之定義所範定之老人相符；將「進住」改為「入院」，以統一用語。另因應機構轉型後，不限定收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故刪除「安養」二字。</p> <p>六、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p>
--	--	--	---

			正為「敬老院」。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生活自理能力，指不需他人協助，可自行完成進食、如廁、盥洗、更衣、自行走動，並具意思及識別能力等日常生活能力者。</p> <p>前項生活自理能力之評估量表，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敬老院轉型後，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不限定收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故刪除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敬老院得依申請者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安養、養護、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p>	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

	<p>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四項照顧服務類型。各照顧服務類型，分述如下：</p> <p>一 安養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標準第二條規定，敬老院未來將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將轉型為綜合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p> <p>三、本條第一項訂定敬老院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均分別依老人福</p>	
--	---	--	---	--

	<p>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四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前項照顧服務類型依老人</p>		<p>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範疇各照顧服務對象之生、心理特質。</p> <p>四、本條第二項明定所示本條各照顧服務類型之設立標準，係分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章長期照顧機構及第3章安養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p>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由敬老院視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進行訪視審核：</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四 三個月內公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體格檢</p>				<p>一、本條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p> <p>二、經洽敬老院，實務上申請人均先填具申請表，再由敬老院視申請人所需服務類型之名額出缺情形，通知</p>

<p>查表。</p> <p>五 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p> <p>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入院條件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辦理身體檢查等，以檢附最近身體及經濟狀況之相關文件，俾利後續訪視審核。</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申請人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以入院。</u></p>	<p>第五條 <u>申請入院者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u></p>	<p>第五條 <u>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u> <u>前項患有</u></p>	<p>一、<u>依據行政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一四九八號函修正為：</u> <u>「申請入院</u></p>	<p>一、經洽敬老院，本條規定係為避免院民受傳染病傳染，維護院民健康</p>

	<p><u>隔離醫院接受治療，於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入院。</u></p>	<p><u>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者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者，於確認後無傳染之虞後得予入院。」</p> <p>二、<u>針對行政院上開建議文字，基於本條規定係為避免院民受傳染病傳</u></p> <p>及敬老院之公共衛生，惟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不一定均須接受隔離治療，爰刪除隔離治療等相關文字。</p> <p>二、其餘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	---	--	--

			<p><u>染，及維護院民健康及敬老院之公共衛生，惟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不一定均須接受隔離治療，爰刪除隔離治療等相關文字。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將主管機關修訂為敬老院，而本條所述法定傳染疾病主管機關為衛生主管機關，且施行隔離治療之</u></p>
--	--	--	---

			<p>權責非社會福利體系權責範圍，為免造成混淆，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申請<u>入院</u>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敬老院</u>提出申請，<u>經訪視審核合格後，視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u>：</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影本。</p> <p>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p>	<p>第六條 申請<u>進住</u>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院</u>提出申請，<u>經訪視審核合格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u>：</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影本。</p> <p>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p>	<p>一、為統一用語，將「進住」改為「入院」、「本院」修正為「敬老院」。</p> <p>二、為統一用語，刪除<u>非必要之「本院」用語</u>。</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其他與入院資格審核及身心評</p>	<p>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以上醫院體 格檢查表。</p> <p>五 <u>其他與敬老 院審核入院 資格及提供 服務類型有 關之必要文 件。</u></p> <p>前項申請文 件如有欠缺，經 通知限期補正， <u>逾期未補正或經 審核不符合入院 條件者，駁回申 請。</u></p>	<p>以上醫院體 格檢查表。</p> <p>前項申請文 件如有欠缺，經 <u>本院通知限期補 正，逾期未補正 或經審核不符合 進住條件者，駁 回其申請。</u></p>	<p>估有關之必 要文件」，俾 利敬老院依 老人福利機 構設立標準 評估申請者 適合之照顧 類別。</p>	
--	--	--	---	--

<p>第六條 申請人經<u>敬老院</u>訪視審核合格後，應於接獲敬老院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院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p>	<p>第七條 申請入院者應於接獲<u>敬老院</u>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院手續，並按規定期限入住，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p>	<p>第七條 申請人經本院通知<u>辦理</u>入院手續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辦理</u>，並按規定期限入住，逾期視為棄權。</p>	<p>一、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u>敬老院</u>」。 二、其餘為使法規內容更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需求，故敬老院自一〇二年七月已與院民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爰條文配合修正。 <u>正</u>。</p>
	<p>第八條 院民得申請出院。 院民有下</p>	<p>第八條 <u>本院</u>院民得申請出院。 <u>本院</u>院民有</p>	<p>一、為求用詞統一，將「本院院民」統</p>	<p>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p>

	<p>列情事之一者，<u>敬老院</u>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入院之處分，通知其限期出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二 入院要件消失或經本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四 近一年內累計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 	<p>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u>本院</u>撤銷或廢止原許可入院之處分並限期通知其出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二 入院要件消失或經<u>本院</u>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者。 四 近一年內累計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 	<p>一修正為「院民」、「本院」改為「<u>敬老院</u>」。</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將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訂為「入監執行」，<u>俾使</u>以保障院民於判刑確定，但尚未入監服刑前，得續住<u>敬老院</u>。</p> <p>三、第三項追繳項目費用依<u>敬老院所</u>提供之各項照</p>	<p>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u>敬老院</u>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p> <p>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u>入監執行</u>。</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p>	<p>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本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p> <p>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u>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u>。</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p> <p><u>前項費用</u>，比照<u>市政府社會局委</u></p>	<p>顧服務及<u>實際</u>支出計算，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	--	--	------------------------------------	--

		<u>託安置費用 計算。</u>	
<p>第七條 敬老院得依院民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下列類型之照顧服務：</p> <p>一 安養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三 失智照顧</p>			<p>本條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四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前項照顧服務類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p><u>第八條</u> 敬老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及必需之生活給與。</p> <p>院民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p>	<p><u>第九條</u> 敬老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保護及安置者，其所需費用依同條第三項辦理。</p> <p><u>敬老院院民之生活給與，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辦理之。</u></p> <p>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p>	<p><u>第九條</u> 本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保護及安置者，其所需費用依同條第三項辦理。</p> <p><u>本院院民之生活給與，由本院年度相關預算辦理之。</u></p> <p>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p>	<p>一、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p> <p>二、<u>第一項但書部分，基於本條係規範敬老院對院民之生活照顧及給與。惟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係規範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短期保護安置老人之費用負擔方式，而因該等老人非屬院民且已</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洽敬老院，目前實務除免費供應食宿外，尚定期發予零用金及服裝代金等供應必需之生活給與，爰修正相關條文。</p> <p>三、本條係規範敬老院對院民之生活照顧及給</p>
---	--	---	---	---

			<p><u>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明定相關費用償還方式，爰刪除之。</u></p> <p>與。惟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係規範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短期保護安置老人之費用負擔方式，而因該等老人非屬院民且已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明定相關費用償還方式，爰</p>
--	--	--	--

			<p>刪除之。 四、第二項年度預算辦理之範圍僅限敬老院院民之生活給與，與該院相關預算實務有所不符，爰刪除本項規定；另於本科修正條文增訂第十二條規定，以符合敬老院相關實務運作。</p>
--	--	--	---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院民應遵守 敬老院團體生活 規範及其他管理 規定（以下簡稱 <u>院規</u>）。</p> <p><u>前項院規由 敬老院另定之。</u></p>	<p>第十條 院民應遵守 <u>敬老院團體生活 規範及其他管理 規定，以維護全 體院民團體生活 品質與權益。</u></p>	<p>第十條 <u>本院</u>院民應 遵守<u>本院</u>為維護 院民團體生活品 質與權益，<u>訂定之</u> <u>團體生活規範及</u> <u>其他管理規定。</u></p>	<p>一、刪除「本院」 2字以統一 用詞，並酌作 文字修正敘 述之調整。</p> <p>二、<u>增訂敬老院團 體生活規範及 其他管理規 定，由敬老院 另定之。</u></p>	<p>一、條次 遞改。</p> <p>二、增訂 敬老院團 體生活規 範及其他 管理規 定，由敬 老院另定 之。</p> <p>三、說明欄 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十條 院民得<u>隨時 終止契約，辦理</u> 出院。</p> <p>院民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敬</p>				<p>一、本條 由社會局 修正條文 第八條移 列。</p>

<p>老院得<u>終止契約</u>，通知其限期出院：</p> <p>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p> <p>二 入院要件不存在或經敬老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p> <p>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p> <p>四 近一年內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日數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p>				<p>二、鑑於院民入院後與敬老院雙方係簽訂行政契約，爰有關院民出院事宜修正為終止行政契約；另就條文及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敬老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p> <p>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入監執行。</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u>敬老院</u>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之生活給與。</p>				
<p>第十一條 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u>敬老院</u>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u>本院</u>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之<u>相關</u>規定，由<u>市政府社會局</u>定之。</p>	<p>一、刪除「本院」2字以用詞統一。</p> <p>二、<u>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u>主管機關修</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正為敬老院，故 <u>有關</u> 其院民死亡之遺體及財物處理之相關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增訂本條規定，以符敬老院相關預算之實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敬老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敬老</u> 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本院</u> 定之。	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條次遞改。

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 (一)「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經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由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一八一—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現因應機構轉型為綜合型照顧服務而予以修正。
- (二)依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因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修改本自治條例部分內容，以保障人權。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不得歧視病人或感染者，或予以不公平之待遇，故予修改本自治條例部分內容。

二、政策目的：

浩然敬老院為老人公費安養機構，為提供院民老化失能之延續照顧服務，減少轉介安置造成院民適應新環境之調適困難，於民國 86 年設置養護床位，迄今共八十六床。有鑑於近年安養需求日減，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需求益增，故將轉型為綜合型照顧機構，除安養外，將增加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以因應實際需求。另為因應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法規之相關規定，故予修正本條例部分內容。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浩然敬老院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唯一的公費老人福利機構，為本市最弱勢、最劣勢(如人格違常、精神異常、好與人爭鬥…等老年市民的最後一個收容防護機構，民間機構不願意收容，公部門機構不得不

負擔最後收容責任。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僅有浩然敬老院此一公費老人福利機構(前廣慈博愛院已裁撤)，提供第一線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且本市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且平均餘命增加，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之服務需求逐年提高，低收入戶老年市民接受公費安置服務需求亦逐年提高，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係利於增加該院之服務類型，造福失能老年市民，符合老年市民照顧需求。

參、法令修正之影響評估

一、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可能受影響對象分析：

1、浩然敬老院原申請進住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六十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年滿六十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因該院為老人公費就養機構，為保障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及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修正申請入住者須年滿六十五歲(刪除年滿六十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故本修正案可能受影響對象為年滿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及因特殊事故非進住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之市民。

2、浩然敬老院原申請進住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為提升該院服務照顧品質及多元化，增設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等服務類型，故此次修正可擴大服務對象，將涵括本市具有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因特殊事故非進住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之市民，使該院照顧對象更多元。

(二) 受影響程度分析：目前本市第0類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獨立戶之低收入戶市民共為一百八十九人，僅佔六十歲以上獨立戶之低收入戶市民四千九百七十七人之百分之三點六，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

五歲……。」及同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故六十至六十五歲獨立戶取得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應係暫時性狀態，其低收入戶類別有可能變動，甚至取消，考量本市老人人口數及福利資源有效配置，調整入院年齡下限為六十五歲。且浩然敬老院為臺北市唯一公費就養之老人安置機構，理應以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為主，以符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及社會期待。前項第一點所述市民因非老人福利法所範訂之老人，應由其他社會福利單位提供協助，該院修法不致影響其權益。前項第二點所述市民於該院增加照顧類型之後，將可申請入住以接受公費機構妥適的照顧。

(三) 修法之正負面影響分析：

- 1、正面影響：浩然敬老院原申請進住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為提升該院服務照顧品質及多元化，增設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之服務類型，一方面使該院能依院民不同老化階段，提供更專業完整之照顧，另一方面則滿足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之多元服務照顧需求，以鼓勵具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留在社區居住，落實「在宅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俟其因老化而需更多照顧時再入住機構，故該院減少安養床位、增加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等床位數。且近年來申請入住該院的安養住民減少，考量現實狀況，該院未來規劃養護床位由八十六床增加為一百五十一床，並新增長期照護三十床、失智照顧二十四床。至一〇二年八月止，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計四千九百七十七人，其中接受養護、失智、長照機構收容安置補助中度以上失能者之人口數共六百三十人，約占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人口之百分之十二點六六，為因應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服務照顧之多元化趨勢及該院院民之「在地老化」需求，乃積極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模式，不限定收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將可照顧不同需求類型之老年市民，以符合老人機構未來之趨勢，並彰顯本市因應高齡社

會來臨之福利措施。

2、負面影響：經前述評估，本修正案並無負面影響。

(四) 配套措施：在各國均提倡福利服務社區化的趨勢下，本市社會局亦努力推展對本市老年市民福利服務社區化，例如：推動社區老人各類長青活動、送餐服務，設置「一區日照」、「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住宅」…等，讓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繼續住在熟悉的社區裡，維持其原本的家人關係與人際互動，並滿足其居住在社區裡之各項需求。

二、經費分配：

(一) 硬體及設施設備部分：該院院舍自建造至今已逾三十年，並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硬體設施設備相關規定，該院自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積極辦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謹分述如下：

1、一〇一年度：

- (1) 致和樓養護專區修繕工程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元。
- (2) 資本門雜項設備費四百六十一萬零四十元（電動床、發藥車、製氧機、沐浴推床、多功能組合桌、冰箱、血壓計、攪拌機、移位滑板、換藥車、電熱箱、血液流量測定器等項）。
- (3) 經常門物品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工作車、床旁桌、床上桌、輪椅用餐板、血糖機、冰箱、有蓋污衣推車、白板等項）。

2、一〇二年度：

- (1) 致和五、六樓養護專區修繕工程二千六百零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
- (2) 致和樓失智專區設置修繕工程一千零七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
- (3) 資本門雜項設備費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電動床、發藥車、沐浴推床、多功能組合桌、冰箱、血壓計、攪拌機、移位滑板、換藥車、電熱箱、抽痰機、抗縛床墊等項）
- (4) 經常門物品四十二萬一千九百元（工作車、床旁桌、床上桌、輪椅用餐板、血糖機、冰箱、有蓋污衣推車、白板等項）。

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相關費用合計：五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一十

七元。

(二) 人事部分:

1. 為因應浩然敬老院多層級照顧型態，提供更適切服務，除硬體環境修繕及設備採購外，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應置之護理人員較現行增加，社工員則足夠，故修正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新增「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業務，將現行致和敬老組及保健養護組修正為致和養護組及保健長照組。
2. 再者，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所範訂之不同照顧類型之照顧比，該院應置之照顧服務員較現行增加，將保留直接照顧服務所需人力，部分間接照顧服務以委外方式辦理，故一〇三年將進行養護區照顧服務外包、院民膳食業務外包、環境(含衣物)清潔業務外包，是以增加外包費用支出。新增外包照顧服務員三十七人，以挹注不足之照顧服務人力，目前該院正進行組織修編程序。而現有廚工、洗衣工均已於一〇一年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符合轉任照顧服務員資格，未來均將投入直接照顧服務工作。
3. 該院養護區照顧服務、院民膳食業務及環境(含衣物)清潔業務外包，增加業務委外費用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4. 另該院預算編列與院民人數有關，院民人數變動即預算亦有所變動。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案修正無涉市民申請程序改變，該院未來新增「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業務，係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訂定者應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最適方案)

依現今臺北市高齡社會及老人福利發展趨勢而言，本修正案通過後，將增加該院照顧服務類型，以增進本市對低收入戶老人照顧之效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該院服務對象為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且散居於本市各社區中，本為社會局輔導之個案，為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該院二度召開社會局法規小組會議，與服務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
- 二、是以，為補充其他市民意見交流，該院依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公告方式徵詢市民意見在案。
- 三、為使本修正案更加完整，該院除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張菊惠老師蒞院檢視法規並參酌性平專家意見修正，以求法規修訂之完整性。